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0600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4405919_11206007400_1_4405919_11206007400_1.pdf)

主旨：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辦理「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二)-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112年3月場次，同意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惟課務自理，請參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子女高級中學112年2月15日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048號函辦理。
- 二、研習主題：用設計與漫畫突破知識藩籬 當說故事成為一種溝通手段。
- 三、研習時間：112年03月11日(六)，14:00-17:10。
- 四、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研習
(一)<https://meet.google.com/kkj-bxrg-arim>。
- 五、報名方式：請填寫Google表單
(一)<https://forms.gle/HFhKe66HxunVPbau5>。
- 六、參加對象：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學生及一般大眾參加，預計100人。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03月06日(一)截止報名，或額滿為止。

八、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5小時，並請於講座結束後【30分鐘內】填寫線上回饋表，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會後統一由該中心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九、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